

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鹿港國中考生注意事項 共三頁

115.5.05 教務處註冊組謹製

- 一、考場：**鹿港高中**、鹿港國中考生休息區：**鹿港高中中正堂**
- 二、考生須於 5/16(六)穿著**鹿港國中體育服**、5/17(日)穿著**鹿港國中制服或體育服**(班級統一)，服裝儀容要整齊，**帶學校書包**，**07:00-7:20**到鹿港高中中正堂安靜看書。
- 三、考前晚上，把考試用具準備好(**一般手錶**、**准考證**、**2B 鉛筆**、**橡皮擦**、**修正帶(液)**、**透明墊版**、**黑色墨水原子筆**、**直尺**、**圓規**、**三角板**)。不熬夜，養足精神從容應考。
- 四、量角器、特殊規格直尺/三角板/圓規、**手機**、**計算機**、**收音機**、**桌上型電子時鐘**等計算及多媒體通訊器材和穿戴裝置(如：**智慧手錶/手環**) **不准**帶入試場。
- 五、**試場禁止飲食**，勿帶飲料、礦泉水、食物、口香糖進入試場，以免違規。
- 六、身體不適或覺得有需要者，請於**休息區與試場內考試期間自主配戴口罩**。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**中午用餐期間禁止交談**，以確保用餐之衛生安全。考生休息區及考場冷氣開放，請考生攜帶學校運動服外套，以免受涼身體不適。
- 七、測驗時必須攜帶**准考證**準時入場，**對號入座**。不可在答案卡、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做任何標記；故意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本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八、答案卡一定要用**2B鉛筆畫卡**，作答前先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是否與試場座位貼號相同，答案卡上測驗學科與試題本測驗學科是否相符，答案卡有無污損、折毀，若有任何錯誤、不符、污損、折毀等情形，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。
- 九、作答中途若身體不適需離開教室者，一定要舉手向監試老師說明，切勿擅自離席。
- 十、考場內嚴禁談話，**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**，**不可提早交卷**，**違規者於休息區罰站**，結束鐘聲響起時，要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和試題本都要交回，不可帶離試場；**准考證一定要帶在身邊**，自己小心保管好。
- 十一、**測驗結束鐘聲響起(第一聲)**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以免造成扣分。
- 十二、**離開試場，行進過程務必全程保持安靜**，以免影響特殊考場。
- 十三、請同學於考試結束後，上完廁所，再迅速回到休息區。
- 十四、各班請維持休息區之整潔，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。
- 十五、准考證若有毀損或遺失，考試當天攜帶 1 張 2 吋與准考證同款的照片、**身分證件(健保卡、身份證)**申請補發。
- 十六、會考兩日舉辦「**精神總錦標競賽**」，整潔秩序表現優良的前六名班級，可獲頒獎金 1000 元，請各班踴躍爭取。

十七、考試日期和時間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至 5 月 17 日(星期日)

5月16日(星期六)			5月17日(星期日)		
上午	8:20~ 8:30	考試說明	上午	8:20~ 8:30	考試說明
	8:30~ 9:40 (70分鐘)	社會		8:30~ 9:40 (70分鐘)	自然
	9:40~ 10:20	休息		9:40~ 10:20	休息
	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		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
	10:30~ 11:50 (80分鐘)	數學		10:30~ 11:30 (60分鐘)	英語 (閱讀)
	11:50~ 13:40	休息		11:30~ 12:00	休息
下午	13:40~ 13:50	考試說明	下午	12:00~ 12:05	考試說明
	13:50~ 15:00 (70分鐘)	國文		12:05~ 12:30 (25分鐘)	英語 (聽力)
	15:00~ 15:40	休息			
	15:40~ 15:50	考試說明			
	15:50~ 16:40 (50分鐘)	寫作測驗			

備註：🕒表示鐘響

鹿港國中考生服務區班級配置圖

講台			
307	305	309	373
302	306	370	374
303	307	377	375
304	308	372	376
377			

每班 8*5 共 40 個座位

家長休息區

教師休息區